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7-043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3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7.43元/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为6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万股的0.93%。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英	财务负责人	1.60	3.0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50.44	96.93%	0.90%
合计（60人）		52.04	100.00%	0.93%

7、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万股的0.93%。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60名变更为5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04万股变更为47.69万股。变更后，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英	财务负责人	1.60	3.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46.09	96.64%	0.82%

人员(52人)			
合计(53人)	47.69	100.00%	0.8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1650085号），认为：“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罗英等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17,850,367.00元，其中人民币476,9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373,467.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000,000元，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6,476,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6,476,9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75%	476,900	42,476,900	75.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25%	0	14,000,000	24.79%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	100%	476,900	56,476,9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5647.69万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0.49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00 万股增加至 5647.69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和华青翠夫妇在授予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965,964 股和 14,424,804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本次授予完成后，邵羽南和华青翠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50.2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